**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7年度施政計畫**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7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27-1

第二部分：關鍵績效指標 27-6

第三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27-7

第四部分：上(106)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27-16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薪傳原住民族文化，行銷原住民特色產品，促進產業發展(策略績效目標一)**

1. 舉辦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活動，並鼓勵及補助原住民族社團辦理，齊力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凝聚熱愛鄉土的團結意識，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激發都市原住民潛能及自我成長。
2.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計畫，結合原住民族教會、原住民社團等組織，協力推動語言振興向下紮根。
3. 提升本市原住民文創產業工作者產品製成，並發展經濟能力，結合本市各項文化祭典活動，提供行銷展售平台，增加文創經濟產業展售產值。
4. 藉文化組合的獨特背景故事，呈現本市原住民產業多元性及豐富性，辦理原住民產業拓展計畫，多元運用及創造消費者需求，加強原住民族主體性、產品產能、文化推廣，呈現專屬在地的特色亮點，提升產業精品知名度及國際間的能見度，帶來地方的經濟繁榮與永續。
5. 以生態旅遊為輔導培力的目標，將文化與生態結合，規劃系列的培力課程，透過培力的過程，整合部落資源完成編撰在地教材、培訓部落居民成為導覽人員、協助架設專屬網頁及粉絲專頁並透過共學平台互相學習，培養部落永續經營生態旅遊能力，達成遊憩品質的提升，同時兼顧部落文化與態環境的保存，也培養當在地觀光人才，增加就業機會，達到社區生態保育、文化保存及社區產業發展三贏的目標。
6. 提供原住民產業行銷展售平台，辦理農特產品及文創精品產業行銷活動，以扶植原住民農業及文創工藝師產銷能力。
7. 加強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擴展本市原住民國際原住民族事務之視野與思維，行銷大臺中原住民族文化，增加本市原住民族文化及文創商品國際能見度。
8. 結合慶典活動，辦理原住民族特色商品展售活動，帶動原住民藝術者及原住民經濟事業之發展。

**二、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帶動原住民終身學習(策略績效目標二)**

1. 穩定課程推動，建構學習機制，並由校務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及課程暨師資審查委員會以委員會方式討論推動，重拾傳統知識，保存部落文化，推動文化語言，營造學習環境，並結合社區資源，培育優秀人才。
2. 開設文化探索、產業職業、社區(部落)營造及社群實用等4大學程，開課數達50門課以上。針對本市原住民族群進行成人學習需求調查及徵課說明會。
3. 上下學期至少各召開1次校務會議及班級聯繫會議，並組成課程訪視輔導團，進行每門課程訪視輔導工作。
4. 開發新學員人數應達150人次或人數比達25%以上。
5. 辦理講師研習課程至少2場次以上，提升師資教學品質。
6. 執行特色加值型計畫─「研發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教材」6門課。
7. 完成中央建置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服務網中課程、講師與學員等相關資料之上傳。
8. 建置專屬招生資訊公告系統。

**三、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策略績效目標三)**

1. 結合非營利組織資源，辦理106年度「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於和平區自由里、梨山里、博愛里等三處，雙崎部落文化健康站、松茂部落文化健康站 、松鶴部落文化健康站等3站，及預定於本市都會區設置3站，分別於山、海、屯線各一處，提供原住民長者關懷服務工作，促進長者身心靈健康，提供在地就業機會。
2. 結合非營利組織資源，於本市都會區及和平區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2處，另為加強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預定增設1處，改善原住民家庭遭遇生活、經濟困境，提供婦女、兒童或老人等保護個案及時照顧，轉介社會局及慈善團體共同協助。
3. 推動營造健康議題，規劃節制飲酒及健康休閒及生活態度，並同時建置都會區及原鄉區健康及社區安全因應機制模式，即整合在地資源建立原住民社區醫療及衛生系統，以加強本市原住民對其自身健康、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健康正向態度，提昇3,000-5,000人健康議題及認知。
4. 推動原住民族事務志願服務志工，激發原住民及一般社會大眾對原住民社會發揮志工情與奉獻心，以志願服務方式促進原住民部落、社區之公共事務發展，以提昇生活品質，並帶動志願服務工作。
5. 配合環境需要，結合中央或原住民族委員會政策，強化本市原住民族福利措施，並爭取相關計畫，以擴大福利服務範疇，減輕原住民負擔，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就業機會。
6. 規劃並執行本市55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實施計畫，使原住民長者擁有正常進食的功能，並有效提升原住民長者活品質及尊嚴。
7. 辦理本市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計畫，以維護本市轄內原住民族人居住權益，加強照顧遷入都會區經濟弱勢的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及改善原住民居住品質，提昇其生活水準。經申請符合資格者，減輕其經濟負擔，提供幸福安定之生活環境。
8. 輔導本市霧峰區花東新村、太平區自強新村重建，保障轄內原住民族人居住安全，改善其生活條件及基本生存福祉。
9. 加強福利宣導活動，提昇原住民對自我權益認知。

**四、活絡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推廣及保存原住民族文化(策略績效目標四)**

1. 發展具獨特性原住民族文化設施，推動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改造計畫，打造為全國首座原住民神話故事神話館，並結合在地多元文化特性及觀光資源，使之成為本市新興文化亮點及觀光景點。
2. 本年度導入至少3場次主題策展、2場次文化活動及原民中心駐點藝術家駐點活動，提高館舍使用率，讓一般民眾感受原住民文化之美。
3. 與本市教會、學校及原住民社團緊密合作，提供研習教學、文化展演場地與資訊平台，傳承分享多元文化價值。
4. 結合本府各局處及本會部落大學及產業推展等相關計畫，辦理在地傳統文化活動及原住民手工藝產業人才培訓研習、部落市集等活動，活絡地方產業，提升館舍設施使用率。

**五、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策略績效目標五)**

1. 為提升原住民就業及創業條件，促進就業機會，結合原住民族族委員會或本府勞工局處資源，建立服務窗口，提供就業諮詢與媒合。
2. 利用各項活動宣導並接受原住民就業媒合事宜。
3. 透過網絡蒐集本市各公司行號招募人才訊息，依程序作不同職業類別予以轉介並追蹤就業狀況。
4. 因應環境變遷，開辦職業訓練7班，包括原住民照顧服務員、專業美容、職業大客(貨)車駕駛2班及部落農產品加工暨網路行銷、原鄉原住民照顧服務員、3D列印產業設計等課程。
5. 為提昇本市原住民考取職業大貨車(大客車、聯結車)駕照，補助考取職業駕照之本市原住民每人新臺幣3,000元。

**六、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策略績效目標六)**

1. 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工作，將原住民族原有土地，透過原住民保留地回復計畫，將土地歸還原住民族，以落實原住民轉型正義。
2. 本市和平區大安溪、大甲溪兩岸於九二一地震、七二水災及艾莉颱風遭土石流嚴重破壞，地形、地貌均已改變，且每逢颱風豪雨即造成水土嚴重流失，影響國土保安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需加強已成林之森林保育工作，故研擬配合中央政策，加強派員督同本市和平區現場檢測、輔導相關集水區保護林帶禁伐事宜，增辦禁伐林地面積20公頃，並確實積極協助輔導本市和平區公所辦理宣導。
3. 鑒於松茂部落位處活躍式地滑危險區域，每遇豪大雨風災，即可能造成邊坡坍方及地勢滑落，安全堪慮，爰辦理和平區梨山里松茂部落遷建計畫及臨時安置，積極協調遷建及臨時安置以保障當地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七、強化部落建設，縮短城鄉差距(策略績效目標七)**

(一)配合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政策，結合本市和平區公所，協力於原住民族地區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永續發展造景，以及原住民族部落小型零星工程等計畫。

(二) 配合谷關地區溫泉相關資源及天輪里白鹿吊橋地區，興建原住民族部

落市集及修繕白鹿吊橋等工程，以提供原住民經濟產業行銷平台，提

升原住民族經濟能力，以及修復白鹿吊橋之交通機能、藉橋體修復與

增建周邊休憩空間，盼修建完成後可使吊橋成為當地景觀新地標。

**第二部分：關鍵績效指標**

| **策略績效目標** | | **衡量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衡量指標** |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106** | **107** |
| 一 | 薪傳原住民族文化，行銷原住民特色產品，促進產業發展(20%) | 一 |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參與成長率(10%)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參與人數-104年度參與人數）/104年度參與人數\*100% | 10% | 12% |
| 二 | 展售活動營收成長率(10%)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營收-前一年度營收)/前一年度營收\*100% | 5% | 10% |
| 二 | 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帶動原住民終身學習(16%) | 一 | 新學員比率(9%) | 1 | 統計數據 | 2年內未參加部大之學員人數/當年度學員總人數\*100% | 25% | 25% |
| 二 | 研習人數成長率(7%)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研習人數-104年度研習人數)/104年度研習人數\*100% | 20% | 30% |
| 三 | 活絡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功能(10%) | 一 | 參觀人次成長率(5%)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參觀人數-104年度參觀人數)/104年度參觀人數\*100% | 15% | 9% |
| 二 | 綜合服務中心使用率(5%)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使用天數/365天\*100% | 80% | 40% |
| 四 | 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12%) | 一 | 考取證照人數成長率(6%)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考取人數-104年度考取人數)/104年度考取人數\*100% | 30% | 30% |
| 二 | 成功轉介比率(6%) | 1 | 統計數據 | 成功轉介人數/轉介人數\*100% | 10% | 10% |
| 五 | 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12%) | 一 | 降低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及不當使用(12%) | 1 | 統計數據 | 公頃 | 30 | 30 |

**第三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 --- |
| 一、薪傳原住民族文化，行銷原住民特色產品，促進產業發展 | 1.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傳統文化活動 | 1.每年結合區公所、學校、原住民協會、教會等組織，辦理本市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活動，發揚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特色，並透過文化與休閒觀光結合，行銷本市原住民族文創及農特商品。  2.聯合傳統文化活動鼓勵並補助原住民族社團辦理各族群傳統文化活動，凝聚原住民團體積極參與傳承，展現原住民團體傳統歌舞創作，以提供原住民青少年學習認識自己文化的機會，齊力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凝聚熱愛鄉土的團結意識，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激發原住民潛能及自我成長。 |
| 2.語言振興計畫 | 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族語學習班、族語生活會話班，結合原住民族教會、具地方特色族語振興等計畫，結合原住民教會、社團等組織，推動族語振興計畫，促進原住民族語深化紮根。 |
| 3.和平區自達線部落生  態旅遊培力計畫 | 1.辦理計畫說明會暨地方座談會，讓部落族人充分了解計畫執行內容與重要性。  2.安排成功案例分享及績優社區參訪，進行經驗交流。  3.導覽解說人員系列增能實務課程，學習內容包括自然與人文生態知識、生態資源調查、編撰在地教材、網路媒體應用學習(建立臉書粉絲專頁經營網路行銷與報名管道)、專業能力與工作技巧等，具備發展生態旅遊之能力。  4.建立生態旅遊運作機制-「和平區自達線部落生態旅遊小組」，做為部落共同行銷營運(資源整合與人力配置)的單一窗口。  5.遊程規劃與設計，並實際遊程至少一梯次以上之遊程實務操作。 |
| 4.文化產業暨導覽人員  培訓研習計畫 | 1.培訓課程為增能課程，由在地人介紹在地  特色，達到以在地人才發揚在地文化，建立當地居民更深刻的自我認同與自信。  2.喚起部落族人對傳統文化的重視與關心，以積極的態度找回部落的地位，重建族人對傳統文化的核心價值，以達成生活維繫與文化傳承的目標。  3.學習如何以原鄉自然生態、傳統技藝及在地產業特色等資源，創造部落文化與產業的永續經營。  4.培養專業優質旅遊及導覽解說人員，協助部落原住民學習第二專長與識能，增加觀光產業競爭力，藉此創造在地就業之機會。 |
| 5.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  社及法人機構推展產  業 | 1.為協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法人機構相  關產業經營發展，藉以提升其產業發展能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2.補助對象及條件：營業所在地設於本市  繼續滿六個月以上，並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具有合法設立登記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3.補助範圍及標準：  (1)購置營運財物等相關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  (2)水電、房租及通訊等費用：每月以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補助期限至多一年，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3)業務或技術研習之經費：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 |
| 二、推動原住民族部落  大學，帶動原住民  終身學習 | 1.課程設計 | 1.為使課程符合原民需求，本此課程會針對原鄉原住民及都市原住民族群進行成人學習需求調查，以兩地區不同的需求作為課程規劃，期能效益極大化，讓原民獲取最大的收益。  2.針對兩區調查預計開設文化探索、產業職業、社區(部落)營造及社群實用等4大學程，50門課程。 |
| 2.強化校務推展實力 | 1.文化是歷史的延伸是認同的基礎，為能吸引更多的優秀師資投入文化薪傳工作。強化校務的推展實力，於原鄉及都會區辦理徵課說明會。  2.為使部大校務更具深度及廣度，擬於校務推廣期間，辦理教師研習活動，提升師資教學品質。 |
| 3.研發原住民部落大學  課程教材 | 1.為使教材切合適宜，辦理教材編輯研習  活動8小時(含)以上。  2.針對年度開設之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課程，完成至少6門(含)以上課程之教材，以利建構傳統知識體系。 |
| 三、強化原住民族福利  措施，提供安定幸  福之生活條件 | 1.建構花東、自強新村安  全居住計畫 | 本府辦理用地變更編定、用地取得與申請容許使用等作業提供原地重建之土地，由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出資興建房屋，雙方共同合作興建房屋，使「遷居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能實現擁有美麗家園宜居環境，保障居民安居生活，及使原住民文化得以在都會區永續傳承。 |
| 2.研擬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法規或計畫 | 為完善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措施，會同衛生、社會福利及勞動就業相關機關檢討、修訂原住民族相關社會福利及就業保障法規或計畫，及爭取相關計畫經費執行。 |
| 3.辦理原住民福利措施 | 配合中央政策，結合公私部門社會福利相關業務，提供安心就學、就業及生活環境，並賡續辦理急難救助、生活扶助、租屋補助、修繕補助、55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營養午餐補助、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子女課後照顧補助、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費用補助、學生生活津貼補助、學生獎學金發放、報考國家考試研習補習補助、取得職業駕照大貨車補助、取得技術士獎勵、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喪葬火化及入塔補助等福利措施，達成社會福利措施積極性目標。 |
| 4.整合公私部門社會福利資源 | 本會結合公部門與非營利組織資源，深入基層辦理原住民社福工作，共同實現原住民社會福利願景：  1.整合非營利組織如原住民教會及社團，設立「原鄉部落及都會區文化健康照顧站」，運用在地公私部門力量於和平區及都會區設置文化健康站，提供原住民長者關懷服務工作，促進長者身心靈健康，並提供在地就業機會。  2.發揮本市都會區及和平區2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轉介功能，關心原住民生活弱勢者、經濟困境、身心障礙者，並提供婦女、兒童或老人等保護個案即時照顧，依個案需求轉介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及慈善團體共同協助減輕身心生活壓力。  3.結合本市法律扶助基金會資源，提供本市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並辦理法律宣導活動，增進原住民法律常識，維護原住民權益。 |
| 5.鼓勵原住民投入志願  務工作 | 激發原住民志工服務信念，並鼓勵投入志願服務志工行列，以志願服務方式促進原住民部落、社區之公共事務發展，以提昇生活品質。 |
| 6.廣宣原住民福利措施 | 為保障原住民權益及知的權利，本會每年編印臺中市原住民族福利權益手冊，寄送本市每戶原住民及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並辦理福利宣導活動，提升原住民自我權益認知。 |
| 四、活絡原住民綜合服  務中心功能 | 1.強化內部設施 | 改善現有空間軟硬體設施，重整內部空間，推動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改造計畫，規畫以原住民族神話故事為主軸之館舍，並結合數位科技運用，注入新的服務能量，提升、創造更優質的館舍環境。 |
| 2.提升館舍使用率 | 結合本府各局處及本會部落大學及產業推展等相關計畫，讓館舍成為文化傳播之所，並與各藝術團體人員結合辦理原住民樂舞、服裝、創作、手工藝品訓練及展演等，提升館舍的使用率。導入主題策展活動，舉辦文化活動及部落市集，讓一般民眾感受原住民文化之美，提升館舍年度使用率及參觀人數。 |
| 五、促進原住民就業，  保障原住民工作  權 | 1.開辦職業訓練課程 | 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提升就業機會，開辦各種職業訓練，包括原住民照顧服務員、專業美容、職業大客(貨)車駕駛及部落農產品加工暨網路行銷等課程。 |
| 六、加強原住民保留地  管理，維護居民生  命財產安全 | 1.原住民權利賦予計畫 | 1. 為維護原住民生計，達成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及合理利用國有土地，期使土地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及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依規定公正、公平分配土地予原住民。 2.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農育權、地上權登記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
| 2.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 | 1.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原住民申請案件後，辦理現地會勘並編造初審清冊。  2.本會協調公產機關同意，編造報院清冊陳報行政院核定。 |
| 3.原住民保留地違規處理計畫 | 1.排除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情形。  2.輔導原住民依規改正造林並取得合法使用權源。 |
| 4.原住民保留地獎勵輔導造林及禁伐補償計畫 | 1.辦理宣導活動，鼓勵民眾參與計畫。  2.新申請案件會勘檢測，林地符合資格者，輔導其造林或林地禁伐維護。  3.輔導造林未滿20年之舊案進行撫育作業，以利形成良好林相。  4.依規符合獎勵輔導造林及禁伐補償計畫者，發放獎勵金或補償金。 |
| 七、強化部落建設，縮  短城鄉差距 | 1.梨山里松茂部落遷建計畫執行計畫 | 本市為協助為協助松茂部落集中遷建，依內政部「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辦理松茂部落遷建計畫，分為三階段進行處理：  1.第一階段 (先期規劃作業)  中央原民會於103年度核定補助作業經費400萬元，本府業務單位已於104年度辦理完畢，並依據成果報告書執行後續作業。  2.第二階段 (用地開發作業) ─ 本階段分3 期實施  (1)第1期(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  自105年度6月執行，總經費計480萬元整，目前責成都發局及原民會辦理中，預訂本(106)年底完成。  (2)第2期(水保環評及基工規設作業)：  本期作業經中央原民會於106年3月核定總經費78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46萬、地方配合款234萬)，市座同意動支本府二備金支應其地方配合款234萬元，預訂本(106)年底實行。  (3)第3期(基礎建設施工監造及水保工程)：  本期經費需3,500萬元整，預估期程12個月，需俟前2期作業完成後，使得執行。  3.第三階段 (住宅規劃興建作業)  本期作業概分為住宅先期規劃、建築設計與住宅興建，依先期規劃成果報告，所需經費為新臺幣2億3,000萬元，目前責成業務單位向中央部會及民間慈善團體提出所需協助事項，並積極爭取經費辦理。 |
| 2.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 本市原住民族部落多位於偏遠山區，為提升部落地區道路通行安全，避免山區道路重大事故之發生，本府向中央原民會爭取「107-110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藉此連結相關部落資源及特色，促進地方產業經濟。 |
| 3.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 本市原住民族部落內基礎建設多有數量不足或服務機能不佳情形，影響所及除降低週遭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為改善興建部落基礎設施，重新凝聚原住民族地區民族的核心價值，本府向中央原民會爭取「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經費，以期達到部落環境再造與部落文化傳承的目標。 |
| 4.原住民族基層建設一般小型零星工程實施計畫 | 為協助及加強辦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小型零星工程，以改善族人生活環境，並強化及提升原住民族居住環境之安全性，且達縮短城鄉差距之目的，爰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 5.原住民部落市集廣場設置工程 | 在發展觀光吸引遊客至谷關地區旅遊消費同時，如能有適合場所讓遊客參加、體驗原住民部落生活，除能使旅客認同原住民文化，更可推動發展原住民文創產業發展，促進當地經濟發展。為此預定於谷關地區，設置「原住民部落市集」作為旅客體驗參與原住民文化平台。 |
| 6.白鹿吊橋修繕工程 | 和平區天輪里白鹿吊橋位於臺8線約20公里處，橫跨大甲溪兩岸，於民國57年啟用至今，為在地居民與登山客攀爬白毛山出入之重要通道。前經專業鑑定機構確認為危橋而封橋，致居民通行不便亟需辦理修建。特為恢復白鹿吊橋觀光及交通機能、藉橋體修復與增建周邊休憩空間，盼修建完成後可使吊橋成為當地景觀新地標。 |
| 7.南湖溪吊橋復建工程 | 本案吊橋基礎確實前經歷次風災及豪雨沖刷之故，致吊橋基座掏空、崩陷及倒塌情形，為保障居民生計及安全，須於原倒塌處辦理相關護岸、護坡、吊橋等復建及建置工程。 |

**第四部分：上(106)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 **策略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原定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 | --- |
| 一、薪傳原住民族文化，行銷原住民特色產品，促進產業發展(20%) |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參與成長率(10%) | 10% | 預定106年10月14日於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辦理傳統文化活動。 |
| 展售活動營收成長率(10%) | 5% | 預定106年10月14日於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辦理傳統文化活動並設置產業展售攤位。 |
| 二、推動原住民族  部落大學，帶  動原住民終  身學習(16%) | 新學員比率(9%) | 25% | 1.截至目前共計開設65門課。  2.研習次數7次(32小時)。  3.截至目前開發新學員人數計 268人，學員總人數為555，新學員比率達48%。 |
| 研習人數成長率(7%) | 20% | 1.截至目前課程參與學員555位 (男: 90/女:465)  2.上學期教師研習，參與師資30位(男:6 /女:24) 。  3.以上共計585人，104年同時期研習人數為404人。  4.研習人數成長率，(585-404)/404\*100%=44.8% |
| 三、活絡原住民綜  合服務中心  功能(10%) | 參觀人次成長率(5%) | 15% | 1.本年度1月至7月份參觀人次計  8,133人次，與去年同期13,072 人次相較衰退38%；8月份起辦理2場次主題策展、2場次營隊活動 及1場文化活動，並作為本市本 年度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活動場 域，預計年底可達成預定目標。  2.104年度參觀人數為25,905人，參觀人次成長率(8,133-25,905)/ 25,905\*100%=-68.6% |
| 綜合服務中心使用率(5%) | 80% | 本年度1月至7月開館天數計169天，館舍使用率達46.3%(169天/365天)。 |
| 四、促進原住民就  業，保障原住  民工作權  (12%) | 考取證照人數成長率(6%) | 30% | 本年度1月至6月份辦理原住民職訓專班106年度共計2班，結訓後預計輔導30人技術證照考試，並輔導後續就業。 |
| 成功轉介比率(6%) | 10% | 1.成功轉介人數79人，總人數為  95人。  2.成功轉介比率為  79/95\*100%=83.16% |
| 五、加強原住民保  留地管理，維  護居民生命  財產安全  (12%) | 降低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及不當使用(12%) | 30公頃 | 1.解除列管計9筆，面積共8.4729  公頃。  2.收回列管計2筆，面積共0.2708  公頃。  3.合計共8.7437公頃 |